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业务】  
云服务器和数据专线租赁项目业务协议

甲方：【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光福】

地址：【羊山新区新十二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靓】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基于对乙方销售的移动云业务的了解和需求，同意购买和使用移动云业务，并与乙方达成本协议：

### 一、服务内容

1.1 “移动云业务”是指移动云网站 <https://ecloud.10086.cn> 和客户端所展示的，向用户提供的云主机、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等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

1.2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具体类型及服务期限等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甲方向乙方购买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可通过新增订购表或在线方式办理。

1.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作为移动云业务销售

方，乙方将通过与移动云业务运营方合作的方式，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 二、服务费用

2.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乙方将根据甲方所购买的业务使用时长、流量、成员数、使用次数等记账规则以及资费标准计算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标准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2.2 服务费用不包含甲方使用乙方移动云业务时访问互联网或移动网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当甲方使用该合同中约定的业务欠费超过 3 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对甲方业务作暂停处理，暂停期间，资费按客户包月套餐收取，甲方在补缴齐所有业务费用后，乙方负责恢复甲方业务功能；当甲方业务欠费超过 4 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对甲方业务作销户处理，并按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欠费，直至甲方交清已发生的欠费。当甲方交清欠费后可重新申请相关服务。

2.3 服务费用由乙方计费系统按照约定的记账规则和资费标准统计，并向甲方出具账单，账单主要包含该计费账期内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 2.4 计费账期

【计费账期为每月 1 日至当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 2.5 付费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选择  预付费  后付费 的付费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70%，此服务为预付费。签约 6 个月后，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费用。

2.5.1 预付费：是指在甲方提前付费之后，乙方才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保证账户中预存的费用余额充足，以使得服务得以继续进行。

预付费余额不足而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服务的，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充值续费。如续费时移动云网站对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执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或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已预付但未消费的款项，乙方将向甲方退还。乙方将根据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 和 9%】的增值税发票。

2.6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于确认账单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账单所列

各项费用。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

户名：【 / 】

开户行：【 / 】

银行行号：【 / 】

账号：【 / 】

乙方账户信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 16741901040003827 】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单方更改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2.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8 针对甲方逾期付款情形，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应按以下流程合规处理，保障甲方核心业务不受影响：

- 逾期 30 日内：乙方需通过书面形式（含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专人送达回执）向甲方催告付款，期间持续提供全部服务（包括核心业务及辅助功能）；

- 逾期 60 日内：乙方仅可暂停非核心功能服务（如非必要数据查询、辅助接口访问），必须保障甲方水环境监测、数据传输、设备管控等核心业务正常运行；

2.9 因甲方业务需求在汛期与非汛期存在差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部分非核心服务的资源使用量进行动态调整，具体约定如下：

- 申请条件：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书面调整申请即可，调整周期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调整范围：仅限接入层专线中的 20M 视频链路、40M 视频链路（二期相关链路优先）及物联网卡的资源使用量调整，核心云资源（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安全防护等）配置保持不变，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保障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

- **计费规则**: 调整期间, 按实际使用量计收费用, 仅在实际使用量减少时进行费用核减; 该核减费用直接在季度考核结算后, 年终扣除;
- **服务保障**: 在调整过程中, 乙方不得擅自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不得额外收取配置调整或核减手续费;
- **考核豁免**: 调整期间, 仅按实际使用的资源标准考核对应服务履约情况, 未使用的资源部分不计入考核范围。

**2.10 汛期专项保障**: 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汛期, 此期间业务欠费情况下, 甲方提出书面重点保障需求, 乙方全力保障所有业务连续、稳定运行,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费用核减、资源降配或服务中断,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中断除外(不可抗力需乙方提供书面证明, 且乙方需全力抢修)。若乙方违反本约定, 每发生 1 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业务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赔偿实际直接损失。

**2.11 服务连续性保障**: 本协议有效期内(含汛期及非汛期), 甲方正常预存费用期间, 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任何设备、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停机、断网或停止服务操作, 包括但不限于因资源调整、维护升级等任何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不可抗力需乙方提供书面证明, 且乙方需全力抢修)。乙方因网络设备调试、维护、扩容等需短暂影响服务的, 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时段进行, 且单次影响时长不得超过 2 小时, 全年累计影响时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 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操作。

**2.1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2.11 款服务连续性保障约定, 擅自对任何设备、业务停机或中断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 每发生 1 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若造成甲方业务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赔偿实际直接损失; 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使用的服务费用, 同时乙方需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以及移动云网站相关页面所展示的服务说明、技术规范等内容提供服务。**

**3.2 甲方同意接受和遵守移动云网站 (<https://ecloud.10086.cn>) 所公示的移动云业务规则、资费政策、SLA、法律声明、以及相关管理规范和流程(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了解上述业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如上述业务规则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 乙方将通过提前 **【7】** 天在移动云网站的适当版面公告向甲方提示修改内容。

如甲方不同意移动云网站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应在公告期内书面告知乙方, 并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在此情况下, 本协议提前终止, 双方就已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如有), 且甲方应在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立即将

业务数据迁出。公告期满且甲方继续使用移动云业务，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提出异议，均应视为甲方接受移动云网站对上述业务规则所做的修改。

3.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移动业务的各项服务费用。

3.4 甲方在登陆移动云网站或客户端时所使用的账户密码，包括注册账户密码以及乙方为方便业务办理根据甲方的申请以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随机密码等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应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移动云业务页面。如甲方发现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向乙方申请冻结。凡使用账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各类表单，订购、变更或终止业务，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发布信息等）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义务。因甲方未妥善保管导致账户及密码信息泄露并被使用的，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影响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在申请使用移动云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移动云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承诺：

3.6.1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非经营性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建设并与工信部或省管局对接信安系统，保证该系统覆盖本协议分配的网络资源，甲方应向乙方出示信安系统评测结果通知单，并开展相关工作。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

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6.2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3.6.3 若移动云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6.4 不违法经营电信业务，不转租、转售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3.6.5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
-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3.6.6 不擅自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不发送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3.6.7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3.6.8 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6.9 不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业务相关软件及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3.6.10 不将移动云业务用于因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3.6.11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6.12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移动云业务规则的行为。

3.6.13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3.7 甲方应对利用移动云业务所进行的所有活动负责，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

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8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3.9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 3.5-3.8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因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确保该等人员能代表甲方完成必要的工作。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在线更新信息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3.12 甲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可：虽然乙方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但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因此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3 数据备份是甲方的义务和责任。虽然乙方可能会配置具有日常数据备份功能的工具，但并不意味着数据备份是乙方的义务。乙方不保证完全备份乙方数

据，亦不对乙方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4 乙方的移动云网站上可能存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不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前，应在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协议后决定是否使用。因购买和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3.15 甲方自行安装在移动云业务上的软件系统，由甲方负责维护，包括不限于安全加固、补丁更新、软件安装卸载等。

3.16 甲方充分理解并认可，虽然乙方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来防御包括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 **DDoS**）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行为（以下统称该等行为），但鉴于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相对性以及该等行为的不可预见性，因此如因甲方遭遇该等行为而给乙方或者乙方的其他的网络或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危害，或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乙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技术支持，且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17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业务开通的验收确认，并根据相关业务要求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甲方经乙方通知验收后怠于履行验收义务，未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后续不得主张乙方交付的业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3.18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云服务和数据专线租赁业务按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年终按累计考核绩效结算剩余费用。考核具体规则如下：

- 考核周期：每自然季度末月 15-20 日为季度考核期，每年 12 月 25 日至次年 1 月 10 日为年度考核期；

- 考核范围：排除甲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第 2.9 款约定暂停的服务项目，仅对正常运行的服务进行考核；

- 结算顺序：季度考核结算时，先核减暂停服务对应的费用，再扣除考核未达标产生的扣款，最终确定当季应付服务费；

- 考核指标及权重：

1. 服务可用性（30%）：网络在线率  $\geq 99.9\%$ ，云资源（数据库、服务器等）

可用性 $\geq 99.95\%$ ，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减对应季度服务费的 5%;

2. 故障响应与恢复（30%）：一般故障（不影响核心功能）6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恢复，紧急故障（影响核心功能）4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恢复，超时 1 次扣减对应季度服务费的 3%，超时超 24 小时加倍扣减；

3. 数据安全（20%）：数据丢失量 $\leq 0.1\%$ ，无信息安全事故，每出现 1 次数据丢失超标或安全事故扣减对应季度服务费的 10%；

4. 服务报告与配合（20%）：乙方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服务报告（含资源使用、故障处理、流量消耗等数据），配合甲方考核查询，逾期提交或报告数据不实 1 次扣减对应季度服务费的 2%；

- 考核流程：乙方提交季度服务数据及暂停服务费用核减明细→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双方签字确认考核结果及费用核减金额，最终扣款从当季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4.2 服务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4.2.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甲方能够进行故障申报。

4.2.2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4.3 乙方将按照移动云网站上公示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提供服务。

4.4 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移动云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乙方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4.5 为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甲方了解乙方的各类业务、各类营销优惠活动及相关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短信、彩信、电话、电子邮件、站内信、信函等方式就服务向甲方发送服务和产品介绍、营销优惠活动等信息。

4.6 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行业规划或业务调整的需要，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短

信、电子邮件、站内信、网站公告等方式）。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及时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7 乙方承诺对甲方资料采取对外保密措施，不向第三方披露甲方资料，不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资料。除非行政、司法等职权部门依法要求提供或甲方主动要求乙方向第三方提供。

4.8 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客服热线等渠道查询业务使用记录及相关费用；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查询服务。

4.9 乙方月初提供上月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源运行状态、故障处理记录、流量使用明细、安全防护情况等，作为季度考核的基础依据。

4.10 考核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查阅相关原始数据、故障诊断报告等资料，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的，视为当季考核不合格。

## 五、用户信息和数据

5.1 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移动云业务质量，移动云业务系统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信息。

5.2 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5.2.1 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5.2.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

5.2.3 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5.2.4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5.3 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移动云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移动云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5.4 对于甲方通过移动云业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进

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

5.5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能对甲方在移动云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向用户提供移动云业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资料、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甲方保证其上述授权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了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6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主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或甲方发生欠费暂停服务时，乙方将自终止或暂停服务之日起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7天】，期满后乙方将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甲方提前退订服务的，乙方将于退订成功后立即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用户业务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或退订服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六、知识产权

6.1 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一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2 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移动云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之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6.3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 七、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提供或披露给接收方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人员。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经营电信业务的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 本协议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有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7.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 八、违约责任

8.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起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 60 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3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违约行为，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甲方应对乙方、其他用户或相关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4 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障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服

务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按照届时有效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执行。

8.5 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对另一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而产生的间接性、结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收入、利润、机会、客户损失，商誉、信誉、数据或数据使用的损害负责。即使某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已被告知或已经意识到这一损害或可能由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8.6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该责任产生前十二（12）个月期间甲方就导致索赔的服务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8.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在进行数据中心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点、服务器配置、维护、数据迁移等操作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因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移动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

8.8 乙方提供的网络及云服务，不应低于附件一业务清单的配置，并保障网络运行稳定性及云服务质量，网络在线率应保持【90】%以上，云资源可用性 $\geq 99\%$ ，如未达标，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罚 1000 元。

8.9 在运营服务期内，如由乙方提供服务出现故障时：一般故障乙方应在 6 小时之内到场，24 小时内恢复服务；紧急故障乙方应在 4 小时之内到场，12 小时内恢复服务。如未达标（无不可抗力合理证明），每次扣罚 500 元，全年累计故障超时次数超过 5 次的，额外扣减年度服务费的 5%；全年累计故障时间不得超过运行时间的 0.1%，每超出 0.1% 扣除 1000 元；

8.10 甲方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或数据等与乙方无关（由乙方所提供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数据丢失量不得超过数据总量的 0.1%，如未达标（无不可抗力合理证明），每超出 0.1% 扣除 1000 元，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数据恢复费用。

8.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三级等保要求的基础网络运行环境和设备。如堡垒机抗 DDos、WEB 应用防护、云防火墙、SSL 证书、云安全中心和数据库审计，在运营维护期间，如发生以上设备的信息安全事故，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降低损失直至最低，按损失扣除相应运营维护费。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以伍仟元以上壹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以壹万元以上伍万元以下罚款；产生严重法律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8.1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2.8 款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未经书面催告、未提前通知即擅自停服的；

停服范围超出约定，影响甲方核心业务运行的；

乙方每发生 1 次上述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业务损失（以甲方提供的有效凭证为准），乙方需另行赔偿实际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义务。

8.13 乙方未按第 2.8 款约定向甲方书面申请及时办理服务暂停或恢复手续，或在暂停期间擅自中断甲方的核心服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实际直接损失。

8.14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2.10 款汛期专项保障约定，擅自暂停任何业务的，按本协议第二条第 2.10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未履行汛期服务保障义务导致甲方核心业务受影响超过 2 小时，额外扣减年度服务费的 10%。

## 九、不可抗力

9.1 任一方均不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引起的行为、事件、遗漏或者事故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包括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恐怖主义行为、战争或类似战争的行为、内乱或暴乱、电气、网络或通信中断、封锁、禁运、火灾、洪水、爆炸或恶意的破坏、工厂或设备故障、或任何法律、政府命令、规则、规章、指令或行业标准的变化。双方将尽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此类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后取消未履行的服务。

9.2 本条约定不免除甲方在本协议下应履行的付款义务。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十一、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最后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附件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本协议提前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提前【30】天在移动云网站上通告或给甲方发网站内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届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款项退还给甲方。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11.4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移动云业务办理过程中，通过移动云网站或客户端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乙方在移动云网站上所公示的业务规则、产品介绍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双方通信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 如致甲方：

名称：【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街】

电话：【13723100659】

邮政编码：【464000】

联系人：【陶大庆】

电子邮箱：【/】

(2) 如致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电话：【0376-7663000】

邮政编码：【464000】

联系人：【曹颖】

电子邮箱：【15978395777@139.com】

11.7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附件二：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 【云服务器和数据专线租赁项目协议】

合同签订地: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甲方: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

## 附件一：移动云业务订购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小计	备注
一	移动云服务				578,584.00		
1	数据库服务 器	vCPU: 32, 内存: 64G, 硬盘: 2T, 带宽: 内网交换	台	2	27,552.00	55,104.00	
2	前置机	vCPU: 32, 内存: 64G, 硬盘: 2T, 带宽: 内网交换数据, 共享安 全隔离	台	1	27,552.00	27,552.00	
3	接口服务器	vCPU: 16, 内存: 32G, 硬盘: 1T, 带宽: 内网交换	台	1	13,776.00	13,776.00	
4	web 服务 器 带宽	20M	条	1	1,021.00	1,021.00	
5	Web 服务 器	vCPU: 16, 内存: 32 G, 硬盘: 1T, 带宽: 内网交换, 公网固定 IP	台	1	13,776.00	13,776.00	
6	主应用服务 器(1主1备)	vCPU: 32, 内存: 64G, 硬盘: 2T, 带宽: 内网交换	台	2	27,552.00	55,104.00	
7	GIS 服务器	vCPU: 16, 内存: 32G, 硬盘: 1T, 带宽: 内网交换	台	1	13,776.00	13,776.00	
8	SCADA 服务 器	vCPU: 32, 内存: 64 G, 硬盘: 2T, 带宽: 内网交换	台	1	27,552.00	27,552.00	
9	数据库审计 云主机	vCPU: 4c, 内存: 8g, 2T 硬盘	台	1	3,444.00	3,444.00	
10	云堡垒机	vCPU: 2, 内存: 4g, 500g 硬盘, 支持 20 资产	台	1	1,722.00	1,722.00	
11	云堡垒机带 宽	5M	条	1	600.00	600.00	
12	抗 DDoS	vCPU: 32, 内存: 64G, 硬盘 50G, 支持 10G	条	1	27,552.00	27,552.00	
13	web 应用防 护	vCPU: 32, 内存: 64G, 硬盘 50G, 支持 10M	条	1	27,552.00	27,552.00	
14	云防火墙	vCPU: 32, 内存: 64G, 硬盘 50G, 支持 10M	条	1	27,552.00	27,552.00	
15	ssl 证书	vCPU: 16, 内存: 32G, 硬盘 50G, 4 个一级域名	套	1	13,776.00	13,776.00	
16	云安全中心	vCPU: 1, 内存: 2G, 硬盘 50G	条	1	861.00	861.00	
17	数据库审计	vCPU: 64, 内存: 128G, 硬盘 50G, 软件, 3 个实例	条	1	55,104.00	55,104.00	
18	MySQL 数据	主备, vCPU: 32, 内存: 64G, 硬	台	2	27,552.00	55,104.00	

	库	盘 1000g, 备份 2000g					
19	MongoDB 云 主机	vCPU: 8, 内存: 16G, 500g 云硬盘	台	2	6,888.00	13,776.00	
20	Redis	vCPU: 48, 内存: 64G, 标准版主 备双副本, 64g	台	1	41,328.00	41,328.00	
21	二期主应用 服务器	CPU: 32, 内存: 64 G, 硬盘:4T (CentOS 7.5 64 位 系统盘 100G)	台	1	27,552.00	27,552.00	
22	安全评估服 务	基础云服务器的部署服务, 机柜服 务。提供专家服务支撑, 提供基础 脆弱性检测(50 台以内)虚机的漏 洞扫描服务, (50 台以内)的基础 脆弱性检测配置核查服务/单一功 能业务系统或小程序提供渗透测 试服务/10000 行/次代码审计服务	次	1	20,000.00	20,000.00	
23	云专线	200M	条	1	55,000.00	55,000.00	
二	专线	规格				411,180.00	
1	20M 数据专 线	20M 数据专线	条	69	3,120.00	215,280.00	
2	40M 数据专 线	40M 数据专线	条	12	4,800.00	57,600.00	
3	40M 数据专 线	40MAPN 专线	条	1	4,140.00	4,140.00	
4	20M 数据专 线	二期 20M 数据专线	条	43	3,120.00	134,160.00	
三	物联网服务	规格				3,708.00	
1	物联网服务	月 2G 流量包	张	1	96.00	96.00	
2	物联网服务	月 1G 流程包	张	5	48.00	240.00	
3	物联网服务	月 300M 流量包	张	3	36.00	108.00	
4	物联网服务	月 100M 流量包	张	122	12.00	1,464.00	
5	物联网服务	二期月 150M 流量包	张	75	24.00	1,800.00	
	合计					993,472.00	

附件二：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